

加拿大在日前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7届会议上挑头发起所谓涉华共同声明。近一

年来,这已经不是加拿大第一次以抗华“出头鸟”的方式出现。实际上,2015年特鲁多第一任期开始时,有着良好基础的中加关系原本是一副“未来可期”的模样。然而,2018年的孟晚舟事件让一切戛然而止,中加关系逐渐下行。2019年进入第二任期的特鲁多政府开始在盟友抗华的路上越走越远,究竟是哪些因素导致这种情况的出现,笔者认为可以从内政、外交两个层面做一个客观分析。

从国内层面看,第二任期的特鲁多政府失去多数党的执政地位,在很多问题上都饱受反对党的掣肘。作为最大反对党,保守党素来热衷于在对华问题上向特鲁多政府施压,例如成立中加关系特别审查委员会、联合“港独”势力在加拿大推动《马格尼茨基法案》、在众议院提起指责新疆“种族灭绝”的动议等。从孟晚舟案到涉港、涉疆问题,再

加拿大在偏执对华路上还要走多远

刘丹

到疫情,保守党从未停止过利用中国议题制造热度、阻击自由党联邦政府,并持续在加拿大主流媒体上批评特鲁多政府对华相对温和的政策。这些行为虽然没有成为实质性法案或者行动的太多可能,但无疑在国内外都对加拿大对华政策和与中加关系造成一定的政策压力和舆论压力,作为少数派的特鲁多政府必须十分谨慎,不能在夺回多数派执政地位前因为对华问题而出现任何大的失误。

目前,随着加拿大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疫苗接种率也实现全球第二,更重要的是,特鲁多政府“不惜一切代价”救助民众的政策,得到选民的认可,支持率也有所提升,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加拿大将很快迎来提前大选。这一次,相对保守党较低的存在感,以及一味炒作政治外交议题的无力感,

特鲁多领导的自由党有着明显优势。一旦真的重新夺回多数党地位,特鲁多政府将会有更大的内政外交空间,届时如何解决中加关系的症结将成为其首要外交任务之一。

从国际层面来看,加拿大官方和主流媒体去年就曾多次公开表示,在中国打交道的过程中,加拿大最需要的是盟友。然而,这种依赖盟友的选择是一把双刃剑,因为联盟是在美国的领导下,其统一行动的依据也是美国对华竞争的利益诉求,哪怕会牺牲其他盟友的国家利益。特鲁多政府曾多次与美国商榷,希望美国可以向中国施压,要求中国释放两个被捕的加拿大公民,但无论是特朗普还是拜登,都只是给予精神上的支持,并且在一些具体涉及加拿大国家利益的政策上,拜登政府丝

毫没有手软,例如上台第一天就取消跨山油管项目。但我们看到,在国内涉疆动议投票上内阁集体缺席的特鲁多政府,却在支持美国主导的抗华方面十分卖力,多次联合盟国就中国人权问题发声,导致中加关系不断恶化。

实际上,联盟战略是很多中小国家的选择,但对联盟的依赖程度、对自身国家利益的取舍则体现了国家智慧。以同样为“五眼联盟”成员之一的新西兰为例,相比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这样的中等国家,新西兰的体量要小得多。但新西兰在平衡联盟战略与国家利益方面却比这两个中等国家表现更佳。对于特鲁多领导的加拿大来说,南半球的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是两个不同方向的范例,是不管不顾成为追随联盟牺牲国家利益的“澳大利亚第二”,还是学习新西兰追求相对独立的外交政策,将是大选后加拿大政府需要面对的重要外交课题。▲(作者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加拿大研究中心研究员)



不随美国起舞,也不任由它胡来

沈逸

认识和理解当前中美关系的关键,是对认知进行有效矫正,克服对美国、中国以及中美关系刻板印象的影响。

总体看,对华战略认知失调,是导致当前美国战略决策以及行动出现变动的关键因素之一。自2016年特朗普当选总统以来,“回归冷战”成为美国对华战略中一个能够被观察到的比较显著的特点。这种特点,可以看作是美国认知失调的具体表现:简单修改冷战时期对苏联的认知框架,将之套用于中国。由此带来的后果,就是很多战略决策及行动具有“仪式化”特征。这种仪式化特征落实到具体的中美战略博弈过程中,就出现非常典型的“复刻战略”现象,即美国在没有真正看懂中国发生了什么变化的情况下,纯粹遵循华盛顿自己的认知,系统地机械复刻冷战时期美国对苏联的战略,将其用于当下中国,然后将希望寄托于出现当年苏联一样的结果。

对中国来说,如何在新形势下构建能够准确描述正在发生大幅变化的美国新的知识体系,构建中国对美国的正确认知,是影响中美关系走向的又一关键因素。构建这个新的知识体系的关键,是避免知识体系不适应导致的认知失调,以及在失调认知的基础上,对美国对华战略盲动的“合理化解释”。直白说,美国本来可能做了一个战略上的错误动作,态势对中国有利,然而我们解读时将之“合理化”,建构了一个对中国占据压倒性优势乃至无法反制的“理想化美国”,然后在此基础上出现“自己把自己给唬住了”。又或者,如果知识体系的主体是建立在欧美精英已有观念基础之上的,那么很可能就会漏过已经发生的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认识,美国对华战略认知出现怎样的失调呢?30年苏联的解体以及冷战的结束,催生基于“新自由主义”认知基



础上的错误分析框架;在这个框架下,欧美国家在享受“冷战红利”的同时,无意中陷入所谓“资源诅咒”,即一路高歌猛进后,突然发现遭遇到新的全球战略竞争对手,以远超美国预期的速度和强度,出现在欧美面前。而错误认知带来的最大问题,就是“外向归因”,不去反思自己,将问题简单归结为“都是中国的问题”,具体表现在对中国的战略认知上,就是出现这样一个现象:美西方普遍性地认为,中国一定是用了一种美国不知道的方法作弊,或者没有遵循美西方制定的所谓基于规则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或者在与美国竞争时直接占了美国的便宜,才实现这种“不科学”的发展。这些美国人的潜台词是,如果找到并制止中国的“作弊方法”,那么中国自然就不会成为美国的战略威胁。

这些美国人探索所谓中国如何“作弊”的方法,至少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人权。人权就是劳工权,西方认为中国通过低人权发展模式实现对西方的赶超,提高中国的劳工成本就可以消除这种威胁,于是持续不断地要求中国劳工权益。第二阶段找的理由是人民币汇率,即所谓操控汇率的问题。第三阶段找的理由是知识产权保护。他们理解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假设和前提是中国这些年的所有发展都是建立在“窃取美国知识产权”之上的。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无论美国的认知如何扭曲,最终能采取怎样的行动,还是要受到一些客观因素制约的,其中带有标志性的是两个:

第一,美国可支配战略资源的相对有限性。以美国联邦政府国债除以当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所得的百分比,近似描述了美国可支配战略资源的大致发展情况。总体看,1929年到2021年,美国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以及能够采取何种类型的

战略,与这个百分比的变化呈现某种高度的相关性。现在这一比值为106%,达到并略微

超过美国参加二战时的峰值水平。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美国战略决策面临的支配资源的限度,并且解释为何美国对华战略认知扭曲,但真实转化的程度相对还处于可控状态,毕竟缺乏实质性可支配资源的支撑。

第二,客观形成的全球经济相互依存导致的约束性结构。冷战结束30年间全球经济一体化形成的产业链,客观上对美形成制约和牵制。比较一致的认识是,所谓“中美两国合则两利”描述的就是中美在全球产业链中形成的相互关系。或许可以用“二元垄断”模型来解释:美国“垄断”的是资本和创新,中国“垄断”的是高端制造,中美双方进行有效合作,则可以在全球范围实现价值创造的最大化。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认为,当前美国的战略决策者,部分或者整体性进入某种建立在错误认知基础上的扭曲状态;他们做出的决策会诱发不断自我强化的战略焦虑,继而在短期内对中美关系构成较为显著的冲击和挑战。

对中国来说,新的应对策略的基本方向也已经比较清晰:假设美国开始陷入某种对华错误认知,那么就有必要假设,他们有很多动作不是有意识的、健康的战略动作,可能是抽搐式的盲动,这时就要采取“不随小人起舞,也不能任由他们胡来”的新策略,守好底线,画出自己的红线。当美国既没有触犯红线,也没有影响到底线,只是进行抽搐和盲动的时候,我们只要坚持做好自己的事情就可以了,既不需要过度解读,“从不合理中找出合理”,也不要过度反应。对研究者来说,意味着需要形成自己一套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和评价标准,然后基于事实,而不是基于继承的观念和固定的框架,对美国的态势、行动以及中美关系做出判断,从而将对中美关系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作者是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际政治系教授、博导)

我国《数据安全法》将于9月1日正式生效。长期以来,与世界主要大国相比,中国在网络制度建设上一直处于补课阶段,《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才开始施行。但是,《数据安全法》的出台却展现出一定的战略性和前瞻性。它与《网络安全法》,还有进入三审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共同标志着中国网络空间制度的基础成形,覆盖网络、数据和用户,贯穿数据的全生命周期,成为未来构建和完善中国数字治理体系的重要基石。

告别网络空间安全不设防的时代

方兴东

授予中国政府一个对等的法律工具,应对中国认为美国等不公平的针对中国公司的措施”。看来,不少西方人很不习惯中国想要扭转过去总是单方面遭遇美国不公正对待的局面。与美国一贯咄咄逼人的进攻性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战略不同,《数据安全法》体现的是中国积极防御的战略思维。在数据层面免受美国的不公正对待,当然是我们法律理所应当的职责和使命,美国必须适应中国网络制度建设“不设防时代”的终结。

其次,立法程序越来越走向成熟。这次西方针对《数据安全法》的质疑,并没有太多欧美产业界和企业界的声音。三年时间,《数据安全法》历经三审,多轮开放式征求社会各界意见。4月26日草案二次审议稿推出以来,互联网实验室就组织了5场征求意见研讨会,收集和反映各方面合理建议。

第三,中国网络制度环境的确定性有了本质提升。由数字技术引发的数字治理,正在成为当今时代最不确定的因素。美国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贸易政策部副主任科里认为,《数据安全法》相关处罚条文,对企业来说,“充满更多风险和不确定

性”。然而事实上,《数据安全法》对产业界最大的意义就是消除了数据治理层面的不确定性。无论是国内外企业还是政府部门,数据治理层面的合规重点已经十分清晰。现在将企业置于不确定之中的,恰恰是美国不断将高科技政治化、武器化。

第四,积极推动制度建设的互联互通。科里还为《数据安全法》戴了一顶“高帽”：“数据安全法是世界上第一个涉及数据对模糊和广泛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概念影响的管理制度。”“世界第一”的“赞誉”实在担不起。当下数字时代制度建设的引领者非欧盟莫属。无论是3年前出台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去年底推出的《欧洲数据治理条例》(数据治理法案)

提案,还是《数字服务法》和《数字市场法》两个草案,都具有开创性,引领了全球数字治理的进程,美国在这方面已经落后不少。中国过去高科技领域的政策和法规一直借鉴美国,但随着欧洲数字制度建设能力的脱颖而出,我们开始向欧盟学习,在借鉴的基础上展示中国的特色与创新。制度本就是公共物品,相互借鉴很正常。更重要的是,未来数据的互联互通,最终取决于制度的互联互通。当下,数字时代制度建设的全球性协调机制基本处于缺位状态,在逐渐形成的过程中,中国将是其中最关键的推动者和倡导性力量之一。

中国网络安全不设防的时代已经结束,相关制度建设与创新才刚刚开始。制度也是中国积极防御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欧美是中国网络制度建设的重要塑造者,尤其是美国进攻性网络战略制造的压力贯穿中国网络制度建设的全过程。另一方面,欧美依然是我们制度创新的主要参照者,我们的制度建设能力仍需继续提升。▲(作者是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首席专家,全球互联网口述历史(OHI)发起人)